

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监管制度和《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向毕节农商银行股东及社会公众发布本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全称：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贵州毕节农商银行，以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Guizhou 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Bijie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BRCB

二、法定代表人：周源

三、其他信息

注册时间：2013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215492970P

注册资本：4.44 亿元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联系电话：0857-8313840

电子邮箱：bjnsyhdsh@163.com

邮政编码：551700

四、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信息披露渠道

官方网站：www.gznx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章 公司治理

2024 年，本行无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股权无变化。本行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体系。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企业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12.8033	9.94%
2	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12.8033	8.81%

3	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	3750.8828	8.45%
4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6.4017	4.97%
5	姜伟	882.5607	1.99%
6	黄玲樱	882.5607	1.99%
7	史胜寒	882.5607	1.99%
8	张弛	882.5607	1.99%
9	夏忠镜	882.5607	1.99%
10	王华	765.4088	1.72%

前十大股东无变化。前十大股东与关联人合并持股情况：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关联人汤邦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924.63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8.84%。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与其关联人高理杰、林美珠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389.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9.89%。其他前十大股东尚未发现有关联人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二、股东大会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责为：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股份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作出决议；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本行除日常经营外重大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

金或其他资产等重大事项。本款所指重大事项是指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报告；对聘用和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 2024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2023 年度股东年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8278378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 91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51021446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06%，本行当时在任董事 7 人，参会 7 人；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参会 5 人，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本行股份总额 443970458 股，因部分股权质押超过 50%表决权受限，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358169281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 82 名股东出席，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2934221 股，占本行总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83%，本行当时在任董事 6 人，参会 5 人；本行在任监事 5 人，参会 5 人，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2023 年度股东年会向股东作了 4 个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情况通报、2023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情况通报。会议审议并通过 8

个议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聘用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章程》的特别决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1 个议案：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董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为：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或核销、重大关联交易或资产抵押、数据治理规划或重大数据治理事项；审议决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审议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

行的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职责；审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恢复或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督行长的工作；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1. 批准本行的固定资产、专项设备或大宗物品或其他资产购置，及办公用房租赁、装修、改造；2. 批准单笔费用在上年度资产总额1%以下的对外投资、土建、技防、装修改造计划方案、改扩建项目、人力外包服务以及咨询、广告等服务项目；3. 批准年度预算外事项、营业外支出及年度预算外的资金调动和使用；4. 批准政策性赠予或非政策性赠予事项；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省联社的管理要求或经营管理需要批准调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组织年度决算，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或省联社的管理要求，批准与其他银行开展转贷款合作、资金业务合作或其他业务合作事宜；执行省联社制定的

对董事的最新薪酬或绩效考核办法，批准需由董事会决定的本行落实省联社考核办法、薪酬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执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联社及其他管理机构制订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指导意见等事项，批准需由董事会决定的本行具体执行方案；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省联社具体、明确部署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但股东会闭会期间不能及时审议的工作事项；批准外包发展战略、外包工作报告等；批准年度重大内部审计、内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社会责任、反洗钱、数据治理等工作报告；批准数据战略、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报告日，本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周源；执行董事1人：黄昕；股东董事3人，分别为尹刚、王华、侯翼；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刘诚、张松。2024年度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61项，听取汇报37项。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开会议 1 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刘诚履职情况：2024 年，刘诚兼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刘诚出席了 2023 年度股东年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董事会战略发展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4 次，并于 2024 年 12 月到本行相关部门、营业网点进行调研。对董事会审议的抵债资产、村镇银行管理办法等事宜，刘诚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刘诚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对法律事务及相关事务及时给予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张松履职情况：2024 年，张松担任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2024 年，张松出席了 2023 年度股东年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100%；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参加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参加董事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2 次，并于 2024 年 12 月到本行相关部门、营业网点进行调研。对董事会审议的财务预算、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张松发表了独立意见。日常工作中，张松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络沟通，在财务、税务等方面及时给予独立意

见。

六、监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行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存款人和职工负责的态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以现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议案 6 项，听取汇报 7 项。监事的履职情况为：

（一）股东监事（监事长）苏启康：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并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二）外部监事陈启亮：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三）职工监事张勤：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四）职工监事郭权：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出席参加股东大会 2 次，参会率 100%。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行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

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监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2024 年度，各专委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对本行董事会 2023 年度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对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活动监督检查；对本行 2023 年度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对本行 2023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性、合理性监督；对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进行初步评价。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陈启亮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监事会情况。2024 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4 次，陈启亮应出席会议 4 次，实际出席会议 4 次，出席率 100%。

（二）出席专委会情况。陈启亮兼任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 年度本行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陈启亮均亲自参加并主持会议。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外部监事赵新春（2023 年已离任）。

九、经营管理层人员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24 年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行长黄昕、副行长彭俊、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组成。

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农户贷款管理委员会、验收管理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基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数据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及议事规则运作。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历

1. 周源，男，贵州修文人，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参加农信社工作，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在修文联社先后任分社负责人、金融业务公司部副经理、业务发展部副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息烽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先后任息烽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经营层工作）、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6月起任毕节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并于2024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董事长。

2. 黄昕，男，贵州遵义人，199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8月参加农信社工作。担任过行社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分社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遵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8月起任毕节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并于2023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3. 刘诚，男，湖南永州人，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硕士，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省公司法研究会第一、二届副会长，贵州省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第一届副会长；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评审专家；贵阳仲裁委第四、五、六届仲裁员、遵义仲裁委第二届仲裁员、专家委员；经任职业资格核准，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4. 张松，男，贵州大方人，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民建毕节工委委员、市直一支部主委、经济委员会主任），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税协一级注册税务师，首届全球税务治理领军人才，贵州嘉禾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嘉禾财税团队（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贵州省税协常务理事，贵州省税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特邀专家，毕节市税务局行政执法监督联络员；政协毕节市第一、二、三届委员，政协毕节市第三届常务委员；毕节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毕节市工商联常委；经任职业资格核准，2020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5. 尹刚，男，贵州毕节人，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在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任职，曾任太平洋财险毕节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太平洋财险六盘水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经任职业资格核准，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6. 王华，男，湖北荆州人，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

员，本科学历，贵州省织金县华锦房地产公司董事长，贵州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毕节市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政协委员、毕节市政协委员、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大代表。经任职资格核准，2018年8月起任本行股东董事。

7. 侯翼，女，四川成都人，1984年9月出生，政治面貌群众，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出纳、会计、财务主管工作，2010年7月起在贵阳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年起现任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四川飞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长。经任职资格核准，2021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

（二）监事简历

1. 苏启康，男，汉族，贵州金沙人，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农业银行金沙县支行、人民银行金沙县支行、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工作，担任过人行金沙县支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股副股长、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金沙银监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监管三科副科长职务。2013年6月起，先后任本行、赫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赫章农商银行副行长、监事长及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2020年10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行监事、监事长。

2.陈启亮，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大学农村金融与财政专业），中共党员，副教授职称，2009年9月至2019年11月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承担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高等数学类的学科教学，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工作，并参与毕节市十三五规划的撰写。2019年11月至今在重庆理工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工作，承担金融工程类相关课程教学。2018年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职工监事郭权为本行纪检室总经理，张勤为本行为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职工（离任中层干部）。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昕，男，贵州遵义人，1990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8月参加农信社工作。担任过行社理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分社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遵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2年8月起任毕节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并于2023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

2.温益霞，女，贵州毕节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在贵州大方农商银行从事过部门经理、网点负责人等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3.彭俊，男，湖南衡阳人，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201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威宁联社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毕节农商银行大银、小坝支行行长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谢凌秋，女，贵州毕节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毕节农商银行对坡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流仓桥支行行长，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职务；截至报告日，任本行副行长。

十一、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一）制度设计

1. 薪酬管理委员会。本行成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 人员构成情况。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2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3. 议事规则及制度。本行制定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总额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2024年职工564人（含内退人员），已计发年度薪酬总额10749.59万元。

（三）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1. 高管人员绩效考核

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党委书记、董（理）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理）事长、行长，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的绩效薪酬由高质量绩效薪酬和超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省联社负责核定地区行社负责人绩效年薪总额，审计中心负责制定辖内行社负责人绩效年薪分配方案。计算公式如下：

负责人高质量绩效薪酬总额 $\leq$ 审计中心核定的本行员工人均绩效薪酬 $\times 2.4 \times$ 本行负责人月平均人数。

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绩效薪酬=审计中心核定的本行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绩效薪酬总额 $\div$ 本行负责人分配系数之和 $\times$ 负责人分配系数。

党委书记、董事长分配系数为 1；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分配系数为 0.9；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分配系数为 0.75；工会主席分配系数为 0.6；代为履职的分配系数按代为履职岗位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具体薪酬信息：

2024 年度，本行已计发董事 4 人（含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 2 人）薪酬共计 139.6 万元，未在本行担任有除董事职务的其他职务的股东董事按照到本行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以 1000 元/天进行补贴；已计发监事 4 人薪酬共计

145.74 万元（含外部监事 1 人）；已计发高级管理人员 3 人（不含前述执行董事）薪酬共计 214.56 万元。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薪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	在岗月份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税前薪酬合计	备注
周源	党委书记、董事长	7	10.97	32.27	43.24	2024年6月27日调入我行
黄昕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12	24.28	58.08	82.36	
苏启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12	23.01	51.63	74.64	
郭权	职工监事	12	9.17	25.01	34.18	
张勤	职工监事	12	8.15	21.77	29.92	
彭俊	党委委员、副行长	12	19.89	51.63	71.52	
谢凌秋	副行长	12	19.89	51.63	71.52	
温益霞	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12	19.89	51.63	71.52	
宋世海	工会主席	12	19.89	38.72	58.61	
合计			155.16	382.35	537.50	

注：绩效薪酬为预计数，因 2024 年最终省联社核定的地区绩效薪酬还未确定。另独立董事刘诚、张松，外部监事陈启亮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未在本行担任有除董事职务的其他职务的股东董事尹刚、王华、侯翼未在本行单独领取津贴以外的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标准。

3. 机关绩效考核

业务发展部、三农金融部、合规风险部、稽核审计部考核内容包含：履职考核、定量指标考核、合规经营考核及加减分项。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部门考核内容包含：履职考核、普惠大走访考核、合规经营考核及加减分项。

根据系数评定，其中：总行职能部室（含职能中心，不含营业网点）：中层正职、中层副职（主持工作）系数为 2.5，中层副职系数为 2.0，稽核员、财务部门会计主管、内勤主管系数为 1.8，一般员工系数为 1.6。

4. 网点绩效考核

2024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由业务发展类指标和合规经营类指标构成，其中合规经营类指标考核为倒扣分制，含合规经营考核，业务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后再按相应考核权重计算综合得分。

根据系数评定，绩效考核系数按照人均存贷规模划分及网点月度综合考核得分确定网点系数等级，员工系数按照网点系数等级浮动管理。其中：支行行长系数区间为 2.7-2.3，会计运营主管系数区间为 2.16-1.84，一般员工系数区间为 1.728-1.472，支行副行长及客户经理按客户经理等级确定系数。

（四）延期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重新修订下发了《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规定了本行领导及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其中：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延期支付比例为 55%；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工会主席等延期支付比例为 50%；代为履职的按其代为履职岗位计提延期支付。

内设部门及营业网点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财务、稽核、风险、合规、业务发展、三农金融部门正副职负责人，营业网点正副职负责人，延期支付比例为 40%。

其他内设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内设部门和营业网点负责

人助理、客户经理、运营主管、专职授信审批、专职不良资产处置等岗位人员及按中层正副职岗位待遇计发绩效薪酬的其他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15%。

除以上规定人员外，其他人员延期支付比例为 5%。

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期间每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进行支付，其中，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

2024 年共扣延期绩效薪酬 1048.74 万元，扣回追索 24.94 万元。

十二、机构设置及员工情况

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5 个，农村网点 37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总部设置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室、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城区金融部）、三农金融部（乡村振兴部、绿色金融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财务管理部（数据统计部、资金同业部）、运营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共 11 个一级部门。截至报告日，本行在职职工总人数 564 人，在岗劳动合同制员工 524 人，内退员工 40 人。

整体评价看，2024 年本行公司治理基本健全，符合监管要求，但存在一些弱点和不足，能适应本行发展状况、保障本行稳健发展。

第三章 财务会计及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

本行 2023、2024 年度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经营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82%	0.87%
	资本利润率	10.37%	11.49%
收益结构	净利息收益率	3.84%	3.46%
	成本收入比	41.14%	35.6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额（亿元）	4.24	4.50
	不良贷款率	3.24%	3.19%
	拨备覆盖率	222.28%	243.3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3.39%	13.29% 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2.20%

（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29.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5 亿元，增幅 12.49%；负债总额 212.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99 亿元，增幅 13.29%；所有者权益 1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51 亿元，增幅 3.16%。

二、资产负债管理

¹ 2024 年资本充足率按照资本新规计算。

（一）资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各项贷款、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构成，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404,470,275.46	12,410,168,716.55
其中：信用卡	1,197,393.23	1,206,883.60
个人住房贷款	815,634,009.27	766,334,774.05
个人经营贷款	8,382,507,449.83	7,835,909,389.93
个人消费贷款	4,205,131,423.13	3,806,717,668.97
小 计	13,404,470,275.46	12,410,168,716.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690,537,122.31	663,476,599.97
其中：贷款	690,537,122.31	663,476,599.97
贴现		
小 计	690,537,122.31	663,476,599.97
应计利息	25,874,237.91	29,512,103.0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4,523,856.46	942,023,133.18
其中：单项计提数	553,681,062.35	475,467,614.57
组合计提数	540,842,794.11	466,555,518.61
合 计	13,026,357,779.22	12,161,134,286.39

（2）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12,488,847,711.63	11,515,272,224.31
保证贷款	23,230,263.22	25,659,295.10
抵押贷款	1,554,674,699.92	1,520,995,450.11
质押贷款	28,254,723.00	11,718,347.00
应计利息	25,874,237.91	29,512,103.05

小 计	14,120,881,635.68	13,103,157,419.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4,523,856.46	942,023,133.18
其中：单项计提数	553,681,062.35	475,467,614.57
组合计提数	540,842,794.11	466,555,518.61
合 计	13,026,357,779.22	12,161,134,286.39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7,157,520,988.94	50.78	6,822,570,762.20	52.17
采矿业	3,292,500.00	0.02	4,327,000.00	0.03
制造业	20,694,791.70	0.15	19,019,949.48	0.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476,900.00	0.17	348,000.00	0.01
建筑业	448,826,151.68	3.18	438,139,950.82	3.35
批发和零售业	1,263,981,141.44	8.97	1,063,324,341.57	8.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80,573.26	0.16	21,847,558.64	0.17
住宿和餐饮业	49,605,732.56	0.35	44,865,492.41	0.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5,912.80	0.01	1,371,240.03	0.01
金融业			147,000.00	0.01
房地产业	1,156,485.71	0.01	2,362,141.36	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09,830.56	0.08	10,379,547.38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45,500.00	0.01	24,425,500.00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338,216.43	0.17	20,541,625.33	0.16
教育	6,129,862.68	0.04	2,270,833.68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347,409.44	0.25	21,805,747.00	0.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92,574.94	0.02	1,639,300.00	0.0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个人贷款	5,021,962,825.63	35.63	4,574,259,326.62	34.9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个人汽车贷款	127,331,211.09	0.90	104,883,336.45	0.8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815,634,009.27	5.79	766,334,774.05	5.86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620,170,938.22	18.59	2,144,516,161.26	16.40
个人其他经营性贷款				
个人其他住房消费贷款	1,299,477,825.57	9.21	1,459,962,244.48	11.16
个人助学贷款	295,000.00	0.01	98,235,810.38	0.75
个人建房贷款	159,053,841.48	1.13	327,000.00	0.01
应计利息	25,874,237.91		29,512,103.05	
小 计	14,120,881,635.68	100.00	13,103,157,419.5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4,523,856.46		942,023,133.18	
其中：单项计提数	553,681,062.35	50.59	475,467,614.57	50.47
组 合 计提数	540,842,794.11	49.41	466,555,518.61	49.53
合 计	13,026,357,779.22	100.00	12,161,134,286.39	100.00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营地所辖区域内	14,095,007,397.77	100.00	13,073,645,316.52	100.00
应计利息	25,874,237.91		29,512,103.05	
小 计	14,120,881,635.68	100.00	13,103,157,419.5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94,523,856.46		942,023,133.18	
其中：单项计提数	553,681,062.35	50.59	475,467,614.57	50.47
组合计提数	540,842,794.11	49.41	466,555,518.61	49.53
合 计	13,026,357,779.22	100.00	12,161,134,286.39	100.00

(5)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5,377,525.85	79,653,843.33	396,991,764.00	942,023,133.18
本期计提	14,257,463.18	85,373,120.10	144,195,917.00	243,826,500.28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 转回			38,897,776.29	38,897,776.29
本期核销			130,223,553.29	130,223,553.29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79,634,989.03	165,026,963.43	449,861,904.00	1,094,523,856.46

(6)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余额	1,226,117.12	93.79%	1,303,038.06	92.45%
关注类余额	38,866.74	2.97%	61,476.94	4.36%
次级类余额	4,566.04	0.35%	7,556.84	0.54%
可疑类余额	37,812.10	2.89%	29,943.93	2.12%
损失类余额	2.53		7,484.97	0.53%
合计	1,307,364.53	100.00%	1,409,500.74	100.00%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44985.7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5.07 万元，不良贷款比率 3.19%，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说明：本行根据监管机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等各方面的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并注重第一还款来源。根据借款对象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

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不同种类贷款对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2. 存放同业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141,822,301.81	149,397,398.45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放境外同业		
应计利息	118,700.00	67,333.33
小 计	141,941,001.81	149,464,731.78
减：坏账准备		14,407.12
合 计	141,941,001.81	149,450,324.66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2,900,000.00	2,9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外同业		
应计利息		
小 计	2,900,000.00	2,9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900,000.00	2,900,000.00
合 计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100,000,000.00	1,217,227,000.00
票据		
贷款		
应计利息	890,520.55	1,727,252.22
小 计	1,100,890,520.55	1,218,954,252.22
减：坏账准备	167,759.00	175,367.24
合 计	1,100,722,761.55	1,218,778,884.98

5.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60,836,983.97		60,836,983.97			
金融债	3,208,691,206.60		3,208,691,206.60	1,983,195,712.40		1,983,195,712.40
企业债						
同业存单	499,215,324.41	76,252.46	499,139,071.95	393,973,250.00	57,108.29	393,916,141.71
信托计划	169,532,967.03	84,766,483.52	84,766,483.51	169,532,967.03	2,550,000.00	166,982,967.03
应计利息	88,612,058.80		88,612,058.80	63,326,279.77		63,326,279.77
合 计	4,026,888,540.81	84,842,735.98	3,942,045,804.83	2,610,028,209.20	2,607,108.29	2,607,421,100.91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07,108.29			2,607,108.29
本期计提	82,442,328.73			82,442,328.73
本期收回或转回	206,701.04			206,701.0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4,842,735.98			84,842,735.98
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	2.11			2.11

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国债	1,350,000.00	166,149,557.99	88,561,787.24	89,529,327.24	1,605,678,885.23	
金融债	1,120,000.00	38,076,666.07	509,671.97	50,248,971.97	1,208,325,638.04	
企业债						
合计	2,470,000.00	204,226,224.06	89,071,459.21	139,778,299.21	2,814,004,523.2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成本	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成本	应计利息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国债	60,000,000.00	1,131,033.97	967,540.00	62,098,573.97	
金融债	2,240,000,000.00	90,265,135.81	49,739,300.00	2,380,004,435.81	
企业债					
合 计	2,300,000,000.00	91,396,169.78	50,706,840.00	2,442,103,009.78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省联社股权投资	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省联社股权投资	300,000.00	114,100.22	
合 计	300,000.00	114,100.22	

8. 长期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投资	28,911,906.67	433,678.60	28,478,228.07	28,911,906.67	433,678.60	28,478,228.07
合 计	28,911,906.67	433,678.60	28,478,228.07	28,911,906.67	433,678.60	28,478,228.07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8,911,906.67			28,911,906.67		成本法
小计	28,911,906.67			28,911,906.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678.60			433,678.60		

合 计	28,478,228.07			28,478,228.07		
-----	---------------	--	--	---------------	--	--

（二）负债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主要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负债等组成。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4,810,000.00	975,810,000.00
再贴现		
应付利息	547,477.09	529,699.31
合 计	1,125,357,477.09	976,339,699.31

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6,759,230,017.26	6,344,381,422.95
其中：公司	867,487,995.16	938,163,824.82
个人	5,891,742,022.10	5,406,217,598.13
定期存款	12,514,875,744.74	10,834,742,139.34
其中：公司	113,264,000.00	54,516,471.58
个人	12,401,611,744.74	10,780,225,667.76
银行卡存款	8,284.75	6,526.52
其中：个人	8,284.75	6,526.52
应解汇款	5,186.98	33,403.06
待结算财政款项	41,590.00	2,884,475.36
小 计	19,274,160,823.73	17,182,047,967.23
应付利息	2,424,421.30	2,783,641.45
合 计	19,276,585,245.03	17,184,831,608.68

3.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6,120,408.67	242,135,767.94	215,071,166.57	93,185,010.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53,226.07	166,003,801.68	61,417,530.07	109,739,497.68
辞退福利		48,340,000.00	7,429,406.40	40,910,593.60
1 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 计	71,273,634.74	456,479,569.62	283,918,103.04	243,835,101.3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757,305.14	195,946,397.65	163,007,254.89	91,696,447.90
职工福利费	5,855,018.89	8,187,226.57	14,042,245.46	
社会保险费		23,171,432.23	23,171,432.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58,575.46	14,058,575.46	
工伤保险费		538,500.74	538,500.74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		8,574,356.03	8,574,356.03	
住房公积金		32,267,312.12	32,267,312.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6,184.29	3,681,054.83	3,438,676.98	1,488,562.14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职工薪酬	261,900.35	2,053,776.77	2,315,677.12	
小 计	66,120,408.67	242,135,767.94	215,071,166.57	93,185,010.0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747,979.38	32,747,979.38	
失业保险费		1,363,666.71	1,363,666.71	
补充养老保险	5,153,226.07	23,252,155.59	21,675,352.49	6,730,029.17
离职后福利费		108,640,000.00	5,630,531.49	103,009,468.51
小 计	5,153,226.07	166,003,801.68	61,417,530.07	109,739,497.68

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022,921.81	2,575,384.67
企业所得税	20,006,016.48	26,22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0,675.24	180,98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78.64	177,962.06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教育费附加	90,547.99	76,269.45
地方教育附加	60,365.33	50,846.30
印花税	148,597.42	146,378.49
合 计	23,820,402.91	29,427,824.77

三、利润表分析

（一）收入构成

收入种类	2023 年年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 元)	占收入种类 的比重	较上年增减
利息收入	105,494.12	108,843.61	86.51%	3,349.4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3,469.71	3,946.31	3.14%	476.60
手续费收入	936.26	982.28	0.78%	46.02
其他业务收入	135.13	225.10	0.18%	89.97
投资收益	1,362.69	11,606.50	9.23%	10,243.81
资产处置损益	354.73	67.29	0.05%	-287.44
其他收益	22.18	91.62	0.07%	69.44
营业外收入	296.32	49.02	0.04%	-247.30
合计	112,071.14	125,811.73	100.00%	13,740.59

（二）支出构成

支出种类	2023 年年末 (万元)	报告期末 (万元)	占支出种 类的比重	较上年增减
利息支出	33,547.94	35,626.94	33.46%	2,079.0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868.47	1,957.40	1.84%	88.93
手续费支出	2,358.47	1,680.65	1.58%	-677.82
业务及管理费	30,333.77	30,800.97	28.93%	467.20
税金及附加	719.97	756.45	0.71%	36.48
其他营业支出	106.88	41.94	0.04%	-64.94
资产减值损失	22,239.06	34,204.10	32.12%	11,965.04
营业外支出	1,008.86	1,412.67	1.33%	403.81
合计	92,183.42	106,481.13	100.00%	14,297.71

（三）所得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当期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5198.1 万元，本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7.93 万元，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金额以汇算清缴后的金额为准。

（四）净利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利润 1885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1.24 万元。

第四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一、网点及渠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有 52 个营业网点（总行营业部及 51 个支行），城区营业网点 13 个，农村网点 39 个，覆盖毕节市七星关区各乡镇。本行已构建多元化的电子销售渠道，包括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网上银行、“村村通”自助服务终端、黔农云平台等。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共安装 ATM 机（含 CRS 自助存取款机）123 台，设立“村村通便民服务

点” 420 个。本行通过省联社网站(网址: www.gznxbank.com) 向客户提供个人、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二、业务发展情况

(一) 存贷款情况。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71.85 亿元, 较年初上升 20.97 亿元, 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82.93 亿元, 较年初上升 21.07 亿元, 占比 94.87%。各项贷款余额 140.95 亿元, 较年初上升 10.21 亿元。12 月末存款市场份额 20.77%, 居七星关区第一; 贷款市场份额 12.31%, 居七星关区第二。

(二) 支农支小情况。截至2024年末, 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04.51亿元, 占各项贷款的74.15%。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23亿元, 增速为51.31%, 较各项贷款增速高43.5%, 增速增量持续上升, 普惠型小微不良率2.69%, 较各项贷款不良率低0.5%, 控制在3%监管范围内。

(三) 其他“三农”服务情况为:

1.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对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实行一户一档建档评级, 评级脱贫户 51839 户, 评级面 100%, 授信总额 20.86 亿元。累计向 3.09 万户脱贫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17.17 亿元, 余额 4.56 亿元, 不良余额 341.72 万元, 不良率 0.75%。

2. 紧紧围绕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的重大决策部署, 突出支持重点, 助推七星关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截至 2024 年末, 发放十二大农业产业贷款 23.9 亿元,

发放 500 亩坝区农户贷款 2.69 亿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建档评级授信，已建档 2813 户，建档面 100%，已授信 2029 户，授信总额 4.24 亿元；其中对辖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贷款支持有余额的为 867 户 2.25 亿元。

3. 为积极发展小微金融业务，推进以桂花支行为中心的城市半小时金融服务中心，以解放、天河支行为储蓄网点的服务模式整合转型工作，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并依托“创业时贷”“黔农小微快贷”“易贷通”等信贷产品，做好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维护及营销拓展等工作。同时，充分运用人民银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及延续政策，用好用足再贷款资金，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24 年末，获得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支持 11.25 亿元，其中，支小再贷款 3.38 亿元，支农再贷款 7.67 亿元，扶贫再贷款 0.2 亿元。

4. 为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在七星关区柏杨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成立新市民服务中心，主要提供便民支付结算、智能体验服务、自助存取款机具、自助智慧柜员机、黔农微超等功能模块，同时通过普惠大走访、金融知识宣传、信贷支持、公益捐赠等金融助力易地扶贫搬迁“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国家级示范点建设，全力服务七星关区柏杨林街道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户 6369 户约 3.1 万人。2024 年累计办理业务 7.31 万笔，交易金额 4226.33 万元。

5.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促进创业，拉动就业的扶持

政策，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2024年5月本行与区人社局签订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2024年11月与区人社局、毕节市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毕节市创业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积极开展相关合作事项，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工作。截至2024年末，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56户10367.50万元，余额户数484户，余额8536.58万元。

第五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制定信用风险偏好。年初制定信用风险偏好陈述书，从定性、定量方面对风险偏好进行陈述，奠定全年信用风险管理的总基调。二是审慎新增大额信贷业务，严禁发放异地贷款，坚持“做小、做散、做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300万元以上、对公500万元以上大额贷款余额6.14亿元，较年初上升0.07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36%，较年初下降0.28个百分点，大额贷款占比逐步降低。三是因户施策，强化不良清收处置。202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5亿元，不良率为3.19%；本年共处置不良信贷资产3.06亿元，新增不良贷款3.3亿元，处置不良贷款占新增不良的贷款的92.84%。四是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2024年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5.83亿元，授信集中度为34.63%；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0.99亿元，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5.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4.65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27.61%；最大单户贷款客户为毕节

市七星关区新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 0.75 亿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4.43%。

（二）操作风险管理及案件防控。2024 年以来，我行强化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管理，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制定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及年度操作风险暨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方案，按季召开案防分析会，不定期召开案防联席会议，成立合规检查组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及员工异常行为排查。2024 年开展了信贷、统计、征信、村村通及收单业务检查，同时开展了资金业务自查、安全生产排查，并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针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及在监督管理过程中严重失职的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追究。2024 年未发生案件以及案件风险事件。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存贷款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各项指标保持在监管范围之内，流动性较为充裕，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94.69%，核心负债比例为 77.77%，流动性缺口率为 37.17%。

（四）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各岗位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建立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二是搭建舆情监测系统，监测网络舆情，对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措施处置；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晓力，加强投诉管理，减少信访投诉事件，2024 年度未发生舆情风险事件。

（五）市场风险管理。规范业务授权和流程监控管理，定期监测利率变动情况，逐步提高利率风险变动的分析预测能力，市场风险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对网络行为实施行为管理和监控，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我行制定了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付出的资金成本、费用成本、承担的风险和目标利润等合理定价利率，确保负债成本和资产收益相匹配，形成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良性互动，实现经营利润目标。

（八）战略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有《“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发展围绕“建设有温度、有速度、有深度的百姓银行”发展愿景，坚持“深耕本土，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践行“发展普惠金融，服务千家万户”初心使命，持续巩固提升竞争优势和发展水平，持续实现提质增效。

（九）洗钱风险管理。本行制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制度，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同时将反洗钱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留存客户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等身份信息，确保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完整，总体洗钱风险可控。

（十）合规风险管理。做好制度、合同、协议审查。开

展新制度、新产品培训。开展制度“废改立释”工作。实施《2024年度合规教育学习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系列合规管理工作，全行合规意识稳步增强。

（十一）其他风险方面。一是业务连续性风险。将“业务连续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体系管理。本行使用的核心系统均由省联社统一开发、统一升级并管理使用，总体运行稳定，未发生业务中断事件以及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的风险事件。二是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将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制定并实施2024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方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为有效防范我行产品、服务营销宣传中存在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我行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审批准入、协议制定、营销宣传及推介、售后管理等环节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核，及时发现并更正产品或者服务中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同时，按要求公示投诉电话、投诉流程，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问题。三是集中度风险。我行主要从单一客户授信、集团客户授信、房地产行业授信等方面对集中度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单户大额贷款，逐步压降存量大额贷款，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规模，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范围内。四是外包风险。本行制定有《外包管理办法》

《外包类业务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严格在省联社规定的外包目录范围内开展外包业务。开展外包业务时严格按照外包采购及管理流程进行，未发现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资本管理

（一）资本管理目标。根据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结合监管部门规定，设定资本管理目标为：一是达到符合监管部门资本充足要求；二是在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基础上，维持较高的资本水平和资本质量；三是实现资本收益最大化。

（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29%，高于监管指标值 2.79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分别高于监管标准 3.7、4.7 个百分点。

三、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着力提升内控管理质量，围绕公司治理、信贷资产、绩效薪酬及津补贴、内部控制、财务费用管理、村镇银行管理、征信业务、数据统计和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外包业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领域开展审计，深入揭示经营管理风险、案件隐患、内控缺陷和管理漏洞等。一是深入开展各项专项审计，促进业务合规及内控管理水平提升。完成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及薪酬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呆账核销、贷款减免、征信业务、关联交易、2023

年以来业务招待费财务管理情况、公司治理工作、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固定资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数据治理、反洗钱工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工作以及季度非现场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二是开展重要岗位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干部员工合规履职。全年共计开展各类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28 人次，其中基层负责人离任审计 20 人次，人员离岗审计 8 人次。三是加强村镇银行管理，每年对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及市场定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审计，有力履行发起行的监督管理职责，揭示村镇银行经营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促进黔西花都村镇银行稳健发展。每年对黔西花都村镇银行开展两次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严格管理关联交易，持续加强村镇银行大额授信和关联交易管理。四是加强问题整改与指导。围绕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进审计成果转化运用，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全年印发 2 期稽核审计提示对业务不规范现象进行辅导，以审计促进内控合规，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健全投诉管理制度，通过畅通投诉渠道、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加强培训学习、强化督导问责、重视统计分析等方式努力减少客户投诉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广大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营业网

点数量 52 个，全年共受理 96688 转办投诉 4 件、人行转办投诉 1 件、纳入监管通报的投诉 1 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集中在贷款、银行卡、债务催收等领域，多为营业现场发生的投诉。上述 6 件投诉均通过合理方式得到妥当解决，大部分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和时效感到满意（由于各银行对客户投诉的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故披露的客户投诉数量不具有横向的同业可比性）。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确认关联方共 469 名，其中：按关联方性质分，企业法人关联方 15 名，自然人关联方 454 名；按内外部关联方分，内部关联方 425 名（含总行高管、有大额审批权限的贷款中心、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合规审查岗成员、办公室负责人、网点负责人等），外部关联方 44 名（含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及关联企业、非职工董监事及其近亲属、内部关联人近亲属等）。

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社资本净额 168545.71 万元，共发生关联交易 77 户，全部关联方贷款余额 1640.79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97%。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77 户，贷款余额 1640.79 万元。

第六章 重大事项

一、董事长、副行长变更

根据《省联社关于唐永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4〕13 号）精神，经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选举周源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周源为董事长，报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2024年8月，周源任我行董事、董事长。

根据《省联社关于周超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任〔2024〕21号）精神，因工作调动，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周超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基本情况。2024年末，本行主要股东12户，其中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或派驻有董事的股东3户，分别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4%）（派驻董事侯翼）、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81%）、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45%）；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派驻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股东9户，分别为董事尹刚、王华，监事苏启康、张勤、郭权，高级管理人员行长黄昕、副行长彭俊、谢凌秋，风险总监温益霞。

法人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股东，自然人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其自身。主要股东与关联股东持股无超过监管规定的情况。

（二）主要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1. 主要股东贵州诚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3912.8033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8.81%；该股权的2300万股出质给长顺县信用合作联社。

2. 主要股东福建省闽清三得利陶瓷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 3750.8828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45%；该股权全部出质给广东肇庆农商银行。

3. 主要股东为成都市新津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412.8033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9.94%；该股东出质本行股权 1614 万股给贵州贵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无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无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无分立合并情况；

三、重大诉讼事项

本行与毕节市天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办公大楼购销合同“大楼周围 8 亩土地及附属物”交房标准纠纷案件，截至 2024 年审结完毕。

第七章 社会责任及其他

除上述披露包含的贷款投放、支农支小情况和“村村通”便民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外，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

一、依法及时纳税。2024 年本行共计缴纳各项税款 8275.91 万元。其中：已缴纳及已计提企业所得税共计 5198.1 万元（汇算清缴前）、增值税 1687.39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5.45 万元、税金及附加 754.97 万元。

二、落实绿色发展。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确保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无“两高一资”和产能

过剩行业贷款。

三、适当减费让利。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各级各部门文件精神，合理对地方政府债务等实施减费让利，本年共减费让利 3876.25 万元。

四、对外捐赠情况。2024 年度向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慈善项目捐款 8 万元，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 70 万元；2024 年 6 月，发送资助金 17.1 万元，资助学生 101 人；12 月，发送资助金 11.79 万元，资助学生 69 人。

第八章 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